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听取了解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现就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超 江小三 吴劲松

二〇二〇年八月